##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總說明

因應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二項:「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基於此,為完備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程序、入學資格、班級編制、教師員額編制、課程及教課書選用、教學及學習評量、收費規定,以保障隨父母跨國移動學生之受教權益,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目的,及適用之國外人才資格條件。(第二條)
- 二、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程序,及設立計畫書應包括內容。(第三條)
- 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人數。(第四條)
- 四、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規劃與實施原則,包括教材選用,且規定設立學校應提供適切之輔導。(第五條)
- 五、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員額及資格。(第六條)
- 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聘任或聘僱相關事項。(第七條)
- 七、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之授課節數。(第八條)
- 八、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程序,以及應繳交之文件。(第九條)

九、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學生轉學程序。(第十條) 十、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就讀申請文件不符事實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 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 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 員 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 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 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法第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 秀科學技術人才(以下簡稱國外專業人 才),應協商國外專業人才聚集區域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其所屬 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 立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 各該公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以下簡稱攬才專班)。

前項國外專業人才,指下列人才:

-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外 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 學辦法第二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

- 一、第一項明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以下簡稱攬才專班)設立之目的,係配合政府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之政策,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經核定後設立該專班,以提供國外專業人才之子女完善之教育環境,保障其子女受教權。

- 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渠等人 員並包括符合條件之我國海外優秀 人才。
- 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 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 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 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攬才專班學校, 應擬訂攬才專班設立計畫,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審核期程原則如下:
  - 一、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於辦理學年度前 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設立計 畫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
  - 二、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通過後,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九 月三十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 之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學校名單。
  - 四、前款學校於辦理學年度當年之三月 三十一日前公告招生簡章。

前項設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學需求。
- 二、學校基本資料:
  - (一)學校位置。
  - (二)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
  - (三)學校行政運作。
  - (四)設備設施。
- 三、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方式、名額與 班級數、就學資格、申請文件、資 料、審查程序、學費、雜費與代收 代辦費之數額及課程架構。
- 四、課程計畫、教學、教材、學習評量、 畢 (結)業資格及輔導之規劃。
- 五、師資來源及安排,包括校內可支援

- 二、第二項規定攬才專班設立計畫擬定 內容包括就學需求、學校基本條件 及攬才專班教育規劃,各款說明如 下:
- (一)第一款:開設攬才專班須考量學校 所在地是否有本辦法所定國外專 業人才子女之就學需求,並應考量 人數及地區分布。
- (二)第二款: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內容包括:
  - 1. 學校所在地及鄰近本辦法所定國 外專業人才服務地點,使其子女便 於就學,並利學校招生之關聯。
  - 2. 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工數。
  - 3. 學校行政運作情形。
  - 4. 學校目前設備設施情形,包括教學

教學教師及需增聘教師之專長與 人數。

- 六、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及未來銜接或升學之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或特殊教育人力規劃。
- 七、行政支援規劃。
- 八、教室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 九、經費需求,包括行政運作、課程發 展與實施、新增設備設施、教師增 聘與專業發展等經費需求。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三款所定學費及雜費之收 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代收代 辦費,除書籍費用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收 取外,其餘收費項目及數額,參照攬才 專班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有關公立學校代收代辦費自治法規 之規定辦理。

- 空間,以支持攬才專班教學。
- (三)第三款:學校應就所能提供之資源 條件,依本辦法規定,研擬招生簡 章,對外敘明招生名額、學費、雜 費與代收代辦費之數額、課程架 構、學生就學資格設定及審查方式 (包括應繳交之文件等)。
- (四)第四款:攬才專班係因應隨父母跨國移動學生教育需求而成立,故其課程、教學、學習評量、選用之教材及畢(結)業資格,得不適用民教育法。學校應參酌國外課程。費才專班學生教育需求及其他學習階段攬才專班課程,設計攬國等。 理課程,其中應適度納入我國際 可以保障隨父母跨國移動學生之受教權及生活適應。
- (五)第五款:學校應於計畫說明攬才專 班教師來源,包括校內原有符合資 格且可支援教學之教師,及因應專 班課程教學所須增聘之教師,其專 長與人數,及專班所有教師之安排 與調度。
- (六)第六款:考量攬才專班學生之特殊性質,計畫應納入學生在臺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及未來銜接其他國家教育或在臺升學之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或特殊教育人力安排。
- (七)第七款:因應攬才專班教育之特殊 性質,學校須敘明校內行政支援專 班運作之規劃。
- (八)第八款:審酌攬才專班係於學校獨立成班開設,教室空間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設施須有具體規劃說明。
- (九) 第九款:攬才專班設立所需經費由 學校核實規劃,並由中央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包括:
  - 1. 該專班行政運作經費,包括支援人

員聘用經費。

- 2. 該專班課程之設計、開發及實施所 需經費。
- 3. 因應該專班教學所需增置設備設施 之經費。
- 4. 學校配合該專班課程與教學所需, 除說明增聘教師之人事經費,並得 提出為增進該專班教師教學專業 能力,所需參與進修或研習之費 用,亦包括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費 用。
- (十)第十款:其他各該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文件、資料,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後納入。
- 三、第三項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雖免 納學費,惟攬才專班具特殊課學 質,並因應專班運作及特殊課事 設計、開發與教學,例如外聘專 者授課等需求,仍須收取學費及 者授課等需求,仍須收取學費及 費數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代辦費除書籍費用外,由學校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立學校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 由學校於第二項第三款招生簡章 明。

第四條 攬才專班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 原則。

攬才專班申請通過人數超過原核 定招生名額者,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報 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增加名額,或報各 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至其他 設立攬才專班學校就讀。 二、第二項明定攬才專班申請通過人數

倘超過學校原定招生名額,因招生 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增加,但若以協調方式 就讀其他設立該專班之公立學校, 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

第五條 攬才專班課程應適度納入我國語言、社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課程,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規劃及實施,並選用或發展教材。

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對攬才專 班學生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業學 習、生活適應及銜接其他學習階段之教 育。

- 一、第一項規定攬才專班旨在使國外專 業人才之子女在我國接受適當之教 育,故攬才專班課程以此為目的進 行發展,所採用之教材並應配合學 校開設是類課程之教學所需。國外 專業人才之子女就讀攬才專班應對 我國語言、文化有所認識, 俾利其適 應校園生活,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 學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 臺就學有關計畫,應適度納入我國 語言、社會、文化之課程,及參照私 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 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 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 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 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爰明定 攬才專班課程應適度納入我國語 言、社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及生 命教育之課程。
- 二、第二項規定係考量國外專業人才之子女對我國學校生活與學業不甚熟悉,為顧及其升學或不同階段之教育銜接,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提供相關之輔導,以利學生適應生活、學習與銜接其他學習階段,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特教輔導資源亦包括在內。

第六條 攬才專班每班置本國教師三人, 並視設立攬才專班學校課程需求及課 一、第一項明定攬才專班之教師員額,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程節數,安排外加增置外國教師。

已核定設立之攬才專班未有學生就讀時,其已核定教師員額,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或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配運用,且該教師應優先研發攬才專班課程。

攬才專班之本國教師,應具備國際 觀及教授國際課程之能力,並符合下列 條件:

- 一、持有我國各該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 證書。
- 二、具備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高階級)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攬才專班外國教師,應符合各級學 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所定資格。

攬才專班之本國及外國教師,應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指定之專案 增能研習。

- 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一點六五人,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二點二人。審酌攬才專班有其特殊需求,教師須發展且教授相關課程,故須增加教師員額,爰每班置本國教師三人,並依實施課程、節數及校內整體師資安排,外加增置外國教師。
- 三、第三項明定攬才專班之本國籍教師除應持有我國合格教師證書且於有效期間,並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高階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以因應使用英語文教授各該專門課程。
- 四、第四項明定攬才專班之外國籍教師 應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 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相關規 定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款:各級學校申請外國 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稱外 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

學校教師:「…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 (二)第四條第四項: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 (三)第四條第七項:外國人受聘僱擔任 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 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 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至 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 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 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 五、第五項明定為使攬才專班教師順利 進行課程之發展與教學,並獲應 程實施之專業支援及協助,除票等 備本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外,渠等 師亦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護學 習權益。此外,擔任華語文教學 國籍教師,亦可透過專案增能力認 參加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 考試並取得證書,以具我國語言、 化之基本教學能力。

第七條 前條本國教師之聘任,依教師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 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條外國教師之聘僱,依外國專

- 一、第一項明定攬才專班本國籍教師依 教師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聘任。
- 二、第二項明定攬才專班外國籍教師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有關 法規規定聘任。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各級學校申請外 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 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師,有教師法、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或其相關法規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 資遣、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者,依其身 分適用之法規辦理。

- 三、第三項明定攬才專班教師如有依教 師法等有關法規規定所定解聘、不 續聘、停聘、資遣,或依相關法令有 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者,須依其 不同身分所適用之各該法規規定辦 理。
- 第八條 攬才專班本國教師授課節數,依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基準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定補充規定辦理;攬才專班外國教師授 課節數,依其聘僱契約之規定。
- 明定攬才專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 數訂定基準及附設攬才專班學校各該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不 另作規定,但外國籍教師則依其聘僱契 約規定。
- 第九條 國外專業人才為其在臺子女申 請就讀攬才專班者,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學校提出: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境外 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符合外國專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規定 情形者,免附。
  - 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 (以下簡稱服務單位)之聘函或在 職證明書之影本。
  - 三、申請人合法居(停)留證件影本。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 績單,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 國民小學一年級者,免附。
  - 五、申請人及其子女之親屬關係證明文
  - 六、其他招生簡章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其他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審 查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將招生 入學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

- 一、第一項明定就讀攬才專班申請人須 為國外專業人才,其申請程序係填 具申請表,檢附文件、資料,向擬就 讀之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提出申請:
- 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證明文件,或 (一) 申請表須填具申請人及其子女之基 本資料,包括姓名、國籍、聯絡方式 等資料。
  - (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外 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 款之專業工作,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除依該法第七條規定不須申請 許可者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 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 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 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 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 2.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 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 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參照):

- (1)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 (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 (2)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 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 3. 另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 活之成年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 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 育部申請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 僱用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
- 4. 至於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認定則 須檢附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 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審查通 過之文件。
- (三)申請人合法應聘於任職機關(構)、 學校、團體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合法居(停)留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之證明文件及 成績單,以維護就學環境安全並利 學生銜接學習。
- (六)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資認定申請 人與就讀攬才專班學生之關係。
- (七)其他招生簡章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由申請人提出之審查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就讀攬才專班之入 學資格係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審 查,通過者始能入學就讀,並由學校 將就讀名單報送各該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攬才專班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 公立學校攬才專班就讀時,其入學資 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 新審查。

國外專業人才如因變更工作地點,其子 女得轉學至其他設立攬才專班之公立學 校就讀,惟須由申請人檢具原申請就讀 文件及變更工作地點證明文件,向申請 轉入學校提出申請,並由申請轉入學校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通過後始轉入 就讀,爰明定其轉學程序。

第十一條 攬才專班就讀申請文件、資料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文件、資料不符事實

有虚偽不實之情事或不備者,不同意其 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就讀資格。

前項文件、資料得補正者,學校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 或不備之處理方式。申請人及其子 女所繳各類資料文件應符合事實, 違者不同意其入學,已入學者,撤銷 其就讀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資料如有可補 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同意其入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